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2/14  
29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0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关于人权委员会  
第1991/3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导 言

1. 大会在1990年12月18日其第45/166号决议中，除了其他事项以外，请人权委员会铭记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的工作，邀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a)研究联合国这方面准则和标准的执行情况；(b)查明可能妨碍有效执行这些标准和准则的问题；(c)向委员会建议可行的解决办法和侧重行动的提案。

2. 在同一项决议中，大会还请秘书长(a)为小组委员会执行这些任务提供必要的汇编和分析文件；(b)根据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的评论，为司法裁判中人权方面的国家立法编写示范文本草案；(c)协调人权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这些活动和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的有关活动；(d)请还没有这样做的那些会员国以及各国际组织和机构就它们认为与小组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司法裁判中的人权问题的各方面提出评论。此外，大会还请委员会邀请小组委员会审议这个示范草案，以期进一步拟订示范文本，并将这些文本提交委员会通过。

3. 委员会在1991年3月5日其第1991/34号决议中遵循大会第45/166号决议，请秘书长编写一份联合国关于司法裁判中人权标准的规定的统一清单，以便为国家立法起草示范案文。委员会请小组委员会根据这份统一清单：(a)研究联合国这方面准则和标准的执行情况；(b)查明可能妨碍有效执行这些标准和准则的问题；(c)向委员会建议可行的解决办法和侧重行动的提案；(d)采取必要的行动，以便为各国立法拟订旨在有效执行司法裁判中人权标准的示范案文；(e)审议紧急状态期间人身保护令和类似补救措施的效力问题，并拟订这方面的建议。

4. 委员会请小组委员会向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委员会第1991/3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委员会还请秘书长把小组委员会的这些活动同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的有关活动协调起来，并请秘书长邀请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一位代表同小组委员会拘留问题工作组交流意见。

### 一、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5.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委托其拘留问题会期工作组执行委员会第1991/34号决议中所载的任务。工作组于8月12日、14日和15日举行会议，并一致通过了E/CN.4/Sub.2/1991/27号文件中所载列的报告。

A. 联合国关于司法裁判中各种人权标准的规定的统一清单

6. 按照委员会第1991/34号决议，秘书长编写了联合国关于司法裁判中各种人权标准的规定的统一清单，该清单已在E/CN.4/Sub.2/1991/26号文件中提交给小组委员会及其工作组。

B. 旨在有效执行司法裁判中人权标准的  
国家立法的示范文本草案

7. 关于大会第45/166号决议和委员会第1991/34号决议中提到的示范立法，工作组建议，在小组委员会1992年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其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以便处理大会和委员会提出的这一问题。

C. 人身保护令

8. 工作组还审议了人身保护令这一问题。工作组还被告知，与人身保护令有关的问题也得到了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的审议，该委员会得到了联合国第八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赋予的处理这一问题的职权。该委员会预计将向第九届大会提交其初步调查结果。工作组成员普遍同意在工作组下届会议议程上保留这一项目。他们还决定邀请凯利先生和伊特尔斯先生编写一份关于人身保护令和宪法权利保护令作为不可减损的权利的深入透彻的工作文件，以便协助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切尔尼琴科先生和特里特先生编写关于受到公正审判权利的报告，以便使小组委员会能够审查这一问题的所有方面。

9. 在1991年8月28日第33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通过了题为“人身保护令”的第1991/15号决议，其中它建议委员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在决议草案中，委员会将呼吁尚未这样做的所有的国家制定诸如人身保护令等程序，使由于被逮捕或拘留而被剥夺其自由者有权在法庭上提起诉讼，以便使法庭能够毫不拖延地决定拘留此人是否合法，如果确定逮捕是非法的，则命令将其释放。此外，委员会将呼吁所有国家在包括紧急状态在内的所有时候和所有情况下维护诉诸这种程序的权利。